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104 年 04 月 01 日經校長核定後修正
113 年 01 月 30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4 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秘書	簡任第 10 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第 9 至簡任第 10 職等	
二	組長	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	
三	秘書、技正	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	
四	專員、編審、輔導員	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	
五	組員、技士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護理師	師(三)級	
六	助理員、技佐	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	
附註	一、表內護理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三、薦任秘書或技正調陞組長，需依規定辦理甄審。		